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奇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 年 4 月 28 日